01
)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一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以及臺灣
02　　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
03　　珍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戴紹煒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